

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3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21.93 万元，招标人为唐河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及有关的其他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 1 标段； (002)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 2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 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002 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 2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hggzy.cn/>) 交易主体登陆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hggzy.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唐河县公安局2024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公安局2024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31

2、项目名称：唐河县公安局2024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219300.00元

最高限价：7219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唐财采购公开-2024-31-1 唐河县公安局2024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1标段

6600000 6600000

2 唐财采购公开-2024-31 -2 唐河县公安局2024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第2标段

619300 619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2)采购内容:唐河县公安局2024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及有关的其他相关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3)交货时间/服务时间:

第1标段: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第2标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 质保期：1 年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AI 创新应用平台建设）

第 2 标段：唐河县公安局 2024 年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经侦情报导侦联勤工作站建设）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服务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8.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 3.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交易主体登陆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8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8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
-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6、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公安局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17637731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涪阳新都汇 1B 楼 1505 室

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征

联系方式：1810377037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唐河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唐河县公安局

地 址：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176377311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涪阳新都汇 1B 楼 1505 室

联 系 人：刘征

电 话：1810377037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